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
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3 / (县区)2025TPDL 228 号

王军振 同志 启

李飞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
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3 / (县区)2025TPDL 228 号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

资金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3 /(县区)2025TPDL 228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204011.8 元

最高限价：220401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新乡县政采 竞谈 -2025-73-2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 设项目 2 分包	703930.79	703930.79	是	703930.7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县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段。

二标段：新乡县刘庄学校教学楼寝室楼改造项目

注：（多标段投标要求：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二标段：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二标段：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8: 30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

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朱慧琳

电话：1307267720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

联系人：张龙

联系方式：13333730831

3、项目联系方式

系人：张龙

联系方式：13333730831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3 /(县区)2025TPDL 228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 朱慧琳 电话: 130726772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 联系人: 张龙 联系方式: 13333730831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目预算: 2204011.8 元; 最高限价: 二标段: 703930.79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是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 (工 期)	二标段: 30 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5 日的, 将顺

		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二标段 47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二标段：支付方式：项目完工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决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3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建筑业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

		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

		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

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第一次报价表；
- (10)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 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4.1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3.6.5 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5.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1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等媒体上公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u>一、工程概况</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二、合同工期</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三、质量标准</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五、项目经理</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六、合同文件构成</u>	2
<u>七、承诺</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八、词语含义</u>	3
<u>九、签订时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十、签订地点</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十一、补充协议</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十二、合同生效</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十三、合同份数</u>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款.....5

<u>1. 一般约定</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1 词语定义与解释</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2 语言文字</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3 法律</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4 标准和规范</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7 联络</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8 严禁贿赂</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1.9 化石、文物</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许可或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发包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发包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承包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分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3.8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监理人的指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商定或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质量保证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隐蔽工程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质量争议检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安全文明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职业健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施工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开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7.5 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7.6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8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9 提前竣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样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u>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u>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u>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u>试验与检验</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u>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u>取样</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u>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u>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u>现场工艺试验</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u>变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u>变更的范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u>变更权</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u>变更程序</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u>变更估价</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u>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u>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u>暂估价</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u>暂列金额</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9	<u>计日工</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u>价格调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u>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u>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u>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u>合同价格形式</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u>预付款</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u>计量</u>	70
12.4	<u>工程进度款支付</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5	<u>支付账户</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u>验收和工程试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u>分部分项工程验收</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u>竣工验收</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u>工程试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4	<u>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5	<u>施工期运行</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6	<u>竣工退场</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u>竣工结算</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u>竣工结算申请</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u>竣工结算审核</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3	<u>甩项竣工协议</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4	<u>最终结清</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u>缺陷责任与保修</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u>工程保修的原则</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u>缺陷责任期</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u>质量保证金</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	<u>保修</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u>违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u>发包人违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u>承包人违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3	<u>第三人造成的违约</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u>不可抗力</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u>不可抗力的确认</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2	<u>不可抗力的通知</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3	<u>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4	<u>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u>保险</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1	<u>工程保险</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2	<u>工伤保险</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3	<u>其他保险</u>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4 持续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5 保险凭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7 通知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1 承包人的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 和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 调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3 争议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4 仲裁或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u>11. 价格调整</u>	119
<u>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u>	120
<u>13. 验收和工程试车</u>	123
<u>14. 竣工结算</u>	124
<u>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u>	125
<u>16. 违约</u>	126
<u>17. 不可抗力</u>	128
<u>18. 保险</u>	129
<u>20. 争议解决</u>	129
<u>附件</u>	131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
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且工程及工程备案资料完整交付。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1005572681A

地 址：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

地 址：_____

中心 2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学校：(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学校负责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于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和每周五前向发包人分别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按发包人要求应上报的各类报表以及本月和本周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对照表、原因分析及下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月计划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

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验收时使用，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为界限，
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或相关权利人）另行付费。如因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发生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否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2.4.1 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备案条件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纸质版肆套），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停止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全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及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

用条款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均禁止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分包或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施工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等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方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人授权通知书。但停工损失、工期延误、停工、已完工程量、应付工程款额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权益的,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监理人无权签署上述文件。否则,监理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2) 工程进度是否按期完工；

(3) 工程量的估测。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到 6 级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 (2) 12 小时内连续降雨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连续 3 日内室外最高气温达到 40 摄氏度以上且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将材料、设备移交给承包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止，保管费用及灭失、损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为保障双方权益，保障项目资金，任何项目签证变更必须承包人先要申请，经教体局批准后再施工，无审批程序变更不予认可；所有变更不得超过项目资金并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2、注意事项：本项目不得未经批准进行变更，严格按清单、图纸施工，合同价为结算价。施工公司施工前要做好清单、图纸会审，确需签证变更的内容，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向学校、教体局提交纸质申请，教体局批准后方可施工变更的内容。

严格禁止施工方未经甲方批准增加（减少）工程量，施工公司须在施工前以纸质形式提交变更申请，待学校、教体局签字同意后再施工，不签字批准不得变更施工，否则自行承担，不作为决算金额。

签证变更资金：本项目为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支付总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超出项目资金不再支付。

未经教体局承包人先实施的变更工程量由承包公司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款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相应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按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降幅比例让利）；以上两种情况都没有的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停工损失。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图包含的材料价格均为一次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而调整；投报人报价时将风险系数考虑进成本报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款支付条件：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付款流程及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付款流程及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付款申请 7 日内。

(2) 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三个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付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无误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承包人须将验收合格的工程及符合备案条件的工程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场完毕，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条件为：1) 工程已经完整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书；2) 除维修所需及发包人同意的人、物、机械外，承包人的
人、物、机械等已经全部退场；3) 结算资料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符合上述条件
后 1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
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质监部门监督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
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承包人全部履行了维修义务的，此质保金无息支付，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总承包合同之《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如期竣工或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或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或未按期退场的；2、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4、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5、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管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到施工现场工作的；6、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故未及时处理的；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或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或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或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20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6) 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5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从履约担保金中优先扣除）。同时，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7)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的；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4) 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停工达 10 日以上的；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6)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及法律规定之外，经双方书面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新乡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交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1005572681A _____

地 址： 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 地 址： _____
中心 2 号楼 8 楼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项目学校负责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乔会宁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文杰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李小涛		助工	
质量管理	和忠森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宋琼洁		助工	
计划管理	杨轶		助工	
安全管理	和文敬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工 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 谈判标准

2.1. 谈判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 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 、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共三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三次（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响应性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
开标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须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风险管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专业：_____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格审查资料。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